

证券代码：430513

证券简称：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 224 会议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6-2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鹏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29,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肖捷音因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华珍妮、周赤宇因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 5 人，常务副总经理李长青因工作安排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9,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贺功碧、楼琅洪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29,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431,835	100%	0	0%	0	0%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83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鸿国、李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律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